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48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拟将持有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哈客”或“标的公司”）55%股权转让给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5,285,000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傲农生物拟将持有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55%股权转让给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65,285,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傲农生物不再持有福建哈客的股权，福建哈客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福建哈客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期间，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永定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永定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双方于2020年8月27日签订借款额度为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投资”）及其他相关方与农行永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3510012020020919），共同为福建哈客向农行永定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2024年3月，农行永定支行因福建哈客未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向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哈客履行还款责任，相关款项由农行永定支行承担担保责任。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闽0803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后，公司作为担保人上诉至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的(2024)闽08民终1816号民事裁定书，已于2024年9月26日生效。福建哈客于2024年11月27日向农行永定支行提交《承诺函》，承诺按计划分期还款。2025年5月31日前结清贷款本息。截至目前，福建哈客尚有本息合计约1,114万元尚未归还，农行永定支行已向法院申请对福建哈客进行强制执行。如法院对福建哈客抵押的种猪等生产资料进行拍卖，资产价值将大幅折损，将使福建哈客及股东、公司出现较大损失。因此，公司、傲农生物及福建哈客的其他少数股东形成共识，拟对外转让福建哈客股权。

经各方协商一致，傲农生物及福建哈客的其他少数股东、福建哈客与温氏种猪于2025年4月15日签署了《广东温氏种猪有限公司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学范、漳州鸿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温氏种猪向福建哈客的少数股东支付1000万元，福建哈客提供借款，福建哈客归还欠款后方可解除相关的担保责任，作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前提条件。公司、傲农生物等相关方对福建哈客向农行永定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解除，公司不会因为傲农生物转让福建哈客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福建哈客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期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傲农生物及畜牧投资为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了借款。截至2025年2月28日，福建哈客向公司、傲农生物及畜牧投资借的资金合计尚有455.84万元未归还。根据各方拟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哈客在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向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还清前述借款。公司不会因为傲农生物转让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4U4MFJ3U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声会

主要股东:广东中芯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种猪育种技术研发服务；种猪、肉猪、猪苗、种猪精液的生产与销售（下属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7号之一（温氏集团饲料采购中心）

截至2025年2月，温氏种猪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5.2.28	2025年1-2月	2024.12.31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634.93	10,264.31	552,45	43.02
		14,604.79	10,221.28
		7,955.13	1,046.28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634.93	10,264.31	552,45	43.02
		14,604.79	10,221.28
		7,955.13	1,046.28

温氏种猪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温氏种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类型为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傲农生物持有的福建哈客55%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限制转让的情况，除前述福建哈客与农行永定支行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相关诉讼外，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福建哈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2025年2月28日，福建哈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2025.2.28	2025年1-2月	2024.12.31	202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4,421.73	144,908.80	12,245.41	181.69
		290,578.12	144,727.11
		97,215.87	1,127.82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4,421.73	144,908.80	12,245.41	181.69
		290,578.12	144,727.11
		97,215.87	1,127.82

温氏种猪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温氏种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字[2025]第5004号)，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福建哈客的整体评估值为11,81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8,700.00元，因此傲农生物转让给福建哈客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65,285,000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守信、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2024年10月31日财务数据，以标的公司股权评估值为基础，并通过各方协商认可决定股权对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温氏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谢学范

乙方3：漳州鸿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甲方):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以下合称为“乙方”)

2、交易内容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为118,700,000元，对应标的公司因原因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乙方可将应赔偿违约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甲方将应赔偿违约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止。

3、交易价格支付

甲方在本次协议生效后按照如下方式支付交易价款：

(1)股权转让订立：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与乙方1、乙方2、乙方3完成如下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2、乙方3支付订立金额：

a.甲方与乙方1、乙方2、银行共同设立共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

b.甲方与乙方1、乙方2、银行共同设立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2”);

c.甲方与乙方1、乙方2、丙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转让登记，以乙方1、乙方2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为本协议未生效或被解除时，乙方2、乙方3返还给甲方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共管账户1、共管账户2分别支付订金4,050.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伍万零伍仟元整)、1,700.00万元(大写:柒佰伍万零伍仟元整)。

甲方向共管账户1、共管账户2分别汇入前述款项后，视为乙方2、乙方3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订金。前述订金在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第二笔交易价款时，转为甲方支付给乙方2、乙方3的交易价款。

(2)第一笔交易价款：甲方与乙方、丙方完成如下事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5,610,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19,585,5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向乙方2支付12,463,500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向乙方3支付3,561,000元(大写:叁仟伍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甲方向乙方2、乙方3支付的订金转为交易价款，甲方需向乙方2、乙方3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6,285,000元。

(3)第二笔交易价款：甲方与乙方完成丙方的资产、印章、证照等(具体见附件1：交接清单)清点交接并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1,220,000元(大写:陆仟壹仟贰佰壹拾捌万贰仟元整)。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1支付21,171,000.00元(大写:贰仟壹仟壹佰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向乙方2支付24,927,000.00元(大写:贰仟肆佰玖拾贰万柒仟元整)，向乙方3支付7,122,000.00元(大写:柒仟壹佰壹拾贰万零伍仟元整)。甲方向乙方1、乙方2、乙方3支付订金转为交易价款后，甲方需向乙方2、乙方3支付的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12,890,5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捌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伍元整)。需向乙方2、乙方3支付的第二笔交易价款金额为3,683,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

(4)第三笔交易价款：本协议生效满6个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价款余部分。

4、违约责任及其他

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义

务，且甲方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时，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的工商变更。

5、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同意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转让订立日持有标的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他代理人。

截至2025年4月15日(股权转让订立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00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00 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00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7.00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div